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36號

原告 馥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光憲

被告 翁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、答詢表4 紙足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79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